

駐波士頓文化組八十三年七至九月國際文教論著中文簡介

一．書名：

國之英才——改善美國資優教育專案研究報告 (National Excellence-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s Talent)。

二．出版：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革處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一九九三年十月。

三．作者：

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賈爲慈資優教育方案 (Javits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Program) 主任 Pat O'Connell Ross 所主持之廿人專案委員會經研究、討論而撰成。委員中有太空人、初高中教師、資優班教師、資優教育教授、兒童發展教授、創造思考教授、親子關係教授、行爲輔導專家、數學家、資優教育行政主管、學區正副教育局長、私立教育機構負責人、有關基金會負責人、印第安人研發公司負責人……等。

四．重點：

(一) 聯邦教育部長芮禮 (Richard W. Riley) 題序。序文中指出，本報告爲檢討過去廿年美國資優教育缺失，並提出未來興革之道。認資優生的特殊需要，無法自一般學校教育中獲得；而忽略資優教育，導致美國經濟在全球競爭中，不敵他國。

(二) 報告分三部份，依次爲美國資優教育的「危機現象」、「現況檢討」、及「改善措施」。

1. 危機現象：

(1) 測驗結果

- ① 不算難的測驗結果顯示，美國只有極少數的高中畢業生具有讀大學的學習能力。
- ② 各方面表現上，最優秀的美國高中生不及其他國家的最優秀高中生。
- ③ 對高中畢業生的要求，其他國家高於美國，並且能在競爭激烈的大學入學考試中，用文字表達分析事理的能力。

(2) 文化情結

美國歷史與社會，一直標榜平等主義、自由主義，對稟賦優異者，恆有「既要又拒」情結。平等主義強調人人而平等，成就地位應歸於後天勤奮者，而非天生聰穎才藝出眾者。自由主義強調人人自由自主，唯自由可使人的潛能發揮到極致。此兩種相互矛盾觀念並存，對才智藝能出眾者，一褒一貶，衝突不斷，力量抵消。由此所形成的社會態度，嚴重影響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及青年學生彼此間的看法。文化傳統、家長管教要求學生作個平庸的人，課業上但求過得去即可。而此種種，終致美國資優教育難達理想之境。

2. 現況檢討：

- (1) 雖有效能還不錯的教育計畫和優秀教師，但均為數甚少，不克充分照顧所有的資優生。
- (2) 學校的一般教育計畫缺乏深度，專為資優生特別研訂的計畫，又缺點很多。
- (3) 一般教師無力提供資優生所需要的特別輔導，。
- (4) 現有特殊教育計畫，已無法彌補學校一般教育之不足，況且這些特殊教育計畫，呈現著州州相異、校校不同。

(5)許多用以鑑定資優生的測驗分數，反而成了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輔導的障礙。
(6)用在國民中小學（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教育經費，每一百美元中，僅二分錢係用於資優教育上。

3. 改善措施：分「觀念調整」、「政府作為」、「社會配合」、與「學校努力」四面扼述於後。

(1)觀念調整：

①美國絕不可再浪費其最大資源——資優生——今日資優生是明日社會中各行各業的中堅和領袖。

②有好的學校才会有好的社會，因為學校可開發學生的潛能。

③一改昔日對「智力」之狹義看法（智力是固定的、狹窄的、用某一個測驗即可測得的東西），採其廣義定義，即智力是複雜、呈現許多型式、須用多種方法才能測出來的東西、因此，聯邦賈為慈資優教育法（Javits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Act）對資優生作如下認定：

A. 資優生與其同年齡、經驗、環境之學生相比，展現出有明顯高成就發展之潛能。

B. 資優生在智力、創造、藝術上表現傑出，有出眾領導力、或在某類學科有優異表現，需要學校提供特別輔導服務。

C. 各文化族群、各經濟階層、乃至整個人類發展領域都會產生資優生。

④重視資優生、教育資優生是政府與全體社會的共同責任；人人應視才智、藝能傑出與運動、選美同等重要。

⑤一改從前對學生學習所持低期望低標準，改持高期望高標準，多鼓勵學生努力

用功，努力超越自己，俾潛能得以完全充分發揮；並且應讓學生知道，父母、親友、師長均對他們設有高期望、高學習目標，且都正密切注意他們竭盡所能用功學習、展現潛能；而學生本身，當發現自己因努力不懈、超越自己、學習有進步，會更加有自信、有自尊，於是更想學習、更想從事發揮智能、運用技術、貢獻藝能的工作。

⑥ 資優教育，並非狹隘地對某些學生冠上「資優生」名稱而已，重點應該是，設法協助每位學生，將他們的潛能發揮出來。

⑦ 資優教育是要使每位學生在學習上能成功，但這絕非要每位學生都達到相同的學習目標。

(2) 政府作為：

① 研訂適用全國中小學校核心課程之學習目標，且須是具挑戰性的高目標；州與地方政府均應配合辦理。

② 普遍增加高品質幼兒教育機會，特別是貧困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幫助他們排除各種障礙，都能順利接受幼兒教育。

③ 聯邦政府應獎助有關如何發掘社會各階層各族裔中的資優生之研究、測驗、教學示範活動，以及有關資優教育之教師訓練、課程設計、教學技術研發等活動。

④ 擷取其他國家資優教育優良作法；提供各國資優生測驗比較結果的精確數字。

⑤ 提供資優教育所需經費。

(3) 社會配合：

① 引導私人企業提供經費，贊助各種資優教育計畫。

②各地社會服務、文化藝術、學術研究等公私立機構團體，應與當地中小學合作，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校內外所需之各種教育資源，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③各社區資源機構，應舉辦各種活動，協助為人父母者、兒童保育人員了解如何發掘幼兒特長，幫助幼兒作妥入小學就讀應有之準備。

(4) 學校努力：

①對學生出身背景，絕不存任何偏見；為學生提供各種多樣、彈性學習機會；並在各個學習機會中仔細觀察學生的表現，包括學生的動機和情感；從而正確發掘每位學生的真正特殊潛能。

②對有特殊潛能的學生，學校應主動提供特別輔助教材及校內外特別學習機會。

③幼兒教師在從事幼教時，應著重每一幼兒特長的發掘與發展，而非一味強化幼兒的認知能力或幼兒弱點之補救。

④小學中的幼兒部（按：多指K—幼稚園，亦有學校包括Pre-K—相當我國幼稚園中班）與小學部須有密切銜接，務使在幼兒教育階段所發掘的幼兒特長，在幼兒進入小學階段後，仍能繼續獲得適當的注意和培育。

⑤學校應提供教師在職訓練，使教師會用新教材、新教學技術，以應學生各種不同程度的需要。

⑥提供全體學生多樣、豐富、具挑戰性的課程內容與學習機會，協助學生將個自潛能發展出來，進而藉適當的教育陶鑄成某方面的傑出能力。

⑦依學生興趣、需要分組、再分組，務使每位學生都能依個自能力接受有挑戰的課程。